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zhong Public Utilitie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5)

補充公告
有關受讓大眾運行股權之
關連交易之
盈利預測

茲提述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有關自大眾企管及怡陽園林分別受讓大眾運行股權61.67%及18.33%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者，上海眾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已對大眾運行之股權進行估值，其構成本次交易之受讓價格之釐定基準。由於該估值乃根據大眾運行之長期股權投資之按收益法編製(「大眾運行之盈利預測」)，故有關估值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61條所指盈利預測。因此，香港上市規則第14.60A及14.62條之規定均適用。

* 僅供識別

有關估值方法之盈利預測

根據估值報告，大眾運行之盈利預測所依據之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之詳情載列如下：

評估假設

1. 國家現行之有關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之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並無其他不可預測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之重大不利影響。
2. 針對評估基準日資產之實際狀況，假設企業持續經營。
3. 假設大眾運行之經營者屬負責任，且大眾運行之管理層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4. 除另有說明者外，假設大眾運行完全遵守所有有關法律及法規。
5. 假設大眾運行未來將採取之會計政策及編寫此估值報告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本一致。
6. 假設大眾運行在現有管理方式及管理水平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7. 有關利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8. 無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對企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特殊假設

1. 待評估之大眾運行提供之營業執照、簽署協議，財務資料等所有證據資料屬真實、有效；
2. 大眾運行之現有股東、高層管理人員及核心團隊應持續為公司服務，並無於與大眾運行之業務構成直接競爭之企業任職務，大眾運行之經營層損害大眾運行之營運之個人行為在預測企業未來情況時不作考慮；
3. 大眾運行之股東不損害大眾運行之利益，經營按照章程及合資合同之規定正常進行；
4. 企業之成本費用水平之變化符合歷史發展趨勢，並無重大異常變化；
5. 企業以前年度及當年簽訂之合同有效，並能得到有效執行。

確認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62(2)條，本公司已委聘其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估值報告所依據之計算作出報告。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向董事報告，就計算而言，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已根據估值報告所載董事所採納之基準及假設適當編製。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並不涉及採用會計政策。

董事已審閱由上海眾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編製之大眾運行之估值所依據之假設。董事亦已考慮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報告。鑒於上述基準，董事確認，大眾運行之股權估值乃經其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之報告及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所發出之函件已呈予聯交所，全文分別載於本公告附錄一及附錄二。

專家及同意書

在本公告作出陳述之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上海眾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大眾運行100%股權進行估值之獨立估值師，其於中國成立，提供代理評估服務。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上海眾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各自為獨立於本集團之第三方，且並非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上海眾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依法強制執行）。

上海眾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各自就本公告之發佈所示之形式及內容載有其名稱、陳述及引述其名稱（包括其資格）出具書面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楊國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國平先生、梁嘉瑋先生、俞敏女士、莊建浩先生及楊衛標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永堅先生、李松華先生及張葉生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開國先生、姚祖輝先生、鄒小磊先生、王鴻祥先生及劉正東先生。

附錄一 – 本公司核數師之函件

下文為本公司核數師香港執業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就目標公司之估值相關之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發出之獨立核證報告

致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吾等茲提述上海眾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就評估上海大眾運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統稱「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00%股權之公允市場價值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估值」)所依據之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估值根據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編製，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段項下之盈利預測。

董事對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責任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全權負責根據董事所採用及估值所載之基準及假設編製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此項責任包括執行與就估值編製之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有關之適當程序，並應用適當編製基準；及在各種情況下作出合理估計。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之規定，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之公司之質量控制」，因此維持全面之質量控制系統，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之規定，對估值所依據之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計算作出報告。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並不涉及採用會計政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過往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核證工作」執行吾等之工作。此準則要求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合理確定就計算而言，董事是否已根據估值所載之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吾等已根據該等基準及假設對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算術準確性及編製進程序。吾等之工作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所要求之審核範圍小，故吾等並無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吾等認為，就計算而言，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已根據估值所載董事所採用之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

其他事宜

在並無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吾等謹請閣下注意，吾等並非對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依據之基礎及假設之適當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且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目標公司之任何評估或對估值發表審核或審閱意見。

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及多項無法如過往業績般進行確認及核實之假設，且並非全部假設於整段期間內一直有效。吾等之工作旨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段僅向閣下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工作所涉及、產生或相關之任何責任。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

附錄二 – 董事會函件

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科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1樓

敬啟者：

公司名稱：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股份代號： 1635
標題： 有關本公司受讓上海大眾運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大眾運行」)
股權之關連交易(「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受讓上海大眾運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之公告。本公司董事注意到，該等關連交易所採用於大眾運行之股權估值之方法為收益法，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4.61條所示之盈利預測範疇。董事會已審閱由上海眾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編製之大眾運行之估值(「估值報告」)所依據之假設。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62條，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按照相關會計準則審閱估值報告所依據之計算。董事會亦已考慮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報告。

鑒於上述基準，我們確認估值報告所列大眾運行之股權估值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

此致

代表董事會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梁嘉瑋